

120个城市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指数(PITI)评价报告发布,得分从28.5分升为44分

城市环境信息公开进步明显

山东浙江齐头并进,温州跃居榜首

◆本报记者陈媛媛
见习记者何万军 通讯员丁威

由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和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合作开发的120个城市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指数(PITI)评价报告近日发布,评价结果显示,在各界对环境信息公开形成更多共识的基础上,全国污染源信息公开工作在2014~2015年度取得显著进展。

本期PITI指数评价结果呈现新的格局,120个评价城市的污染源信息公开平均得分同比大幅提高54.4%。榜首6年来首次易主,浙江省温州市以69.3分跃居120个城市第一名。在山东省环保厅的强力推动下,以分列全国第三、第四名的烟台和青岛为代表,山东城市群在信息公开表现上快速崛起。这改变了历次评价中东南沿海地区一枝独秀的局面,形成了山东和浙江两省齐头并进的新格局。

进步一
94个城市得分提高10分以上

各评价城市得分普遍增长,平均得分从上年度的28.5分,大幅提高到44分,提高幅度达54.4%。平均得分的大幅上升,首先源于各评价城市得分的普遍提高。

本期评价结果显示,120个评价城市中,除本溪、克拉玛依、大庆3市

得分略有下降外,其余城市得分均有所提升,其中,威海、济宁、岳阳得分较上一年度提高30分以上,共计94个城市得分较上年上涨10分以上,占总评价城市的78.3%。

直辖市中,北京因其在“企业日常超标违规记录”、“环评信息”等项的良好表现得67分,连续4年位居直辖市榜首。

对比2013~2014年度评价结果,9个评价项中8项较之上年度得分率上升,其中依申请公开、重点企业数据、环评信息公开和自行监测信息发布上升幅度较大。

在自行监测公开、重点企业数据披露和广东、山东等地的日常超标违规项目中,省区环保厅建设的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对部分城市得分的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

本期评价发现,企业日常超标违规信息发布趋于系统化,发布渠道趋于平台统一化,并结合新媒体发布渠道“广而告之”,接受公众监督。

进步二
山东城市群迅速崛起

山东省平均得分从前4期评价徘徊在9~13名之间,到上期评价排名省区平均分第五位,到今年名次跃升至第二位,山东10个评价城市信息公开的整体提升。

山东的信息公开进展是在省厅的强力推动下形成的,因此其公开不

止限于各环保重点城市。以近期因严格环境执法引起关注的临沂市为例,其PITI的试评价得分达到69.1,在本年度评价中可以排到第二位。如果纳入临沂得分,山东平均分将超过浙江,排名全国第一。

进步三
多地探索创新机制

报告列举了山东采用“双晒”模式发布污染源日常违规信息;广东搭建“行政处罚信息”平台汇总各地市处罚信息,便于公众查询;湖南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上,引入公众参与,征询公众意见,并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升级过程中邀请环保组织监督参与。

各地开通环保政务微博受理网络环境投诉举报,其中,“山东环保政务微博体系”以及“银川政务云系统”尤为突出。

不足一
总体公开程度有待提高

作为一个百分制评价标准,本期评价的平均得分仅为44分,体现出污染源相关的信息公开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在得分率较低的项目中,日常监管记录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是主管部门自身的工作职责,应该做好也更容易做好。

然而,多数城市污染源日常超标违规信息的发布尚不全面,得分率仅

为42.5%;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也仅有13个省市区开展。

不足二

企业排放数据公开及环评信息有效公开是明显短板

企业排放数据公开进展缓慢,多数企业未能系统披露其排放数据,特别是有毒有害的特征污染物。

因环评信息公开时限过短、形式单一、覆盖人群有限、缺乏救济手段等原因,目前多数地区环评信息仍未能实现利益相关方充分知情、难以有效参与。

这两项进展缓慢,很重要的原因是,多数地区的环境主管部门仅按照要求开展其直接负责部分企业排放数据和环评信息的公开,而未能建立管理体系和统一平台,促使企业承担其公开主体的责任。

不足三

多数地区尚未能在信息公开基础上与公众良性互动

建立环保政务微博的地区为156个,能够回应微博投诉举报的地区有70个,它们主要集中在山东、浙江、江苏等少数地区;能够发布环境监管信息的地区仅有36个。有27个微博账号为不更新或长期未更新的“僵尸”微博,而大量城市环保政务微博尚待建立,还未能抓住新媒体提供的新的沟通与互动的机会。

南通学生模拟法庭审理案件

感受法律公正 增强权利意识

◆本报通讯员周斌如 李婷
见习记者李苑

江苏省南通市环保公益联合会近日组织了一群别开生面的环境污染犯罪的模拟法庭。

法庭上的法官、公诉人、被告、辩护律师的角色均为南通大学绿色方舟的环保志愿者所担当,模拟某化工贸易公司将废酸排入河道导致水质严重污染,控诉双方在模拟法庭上展开了激烈辩论。

素材源于真实案例

2013年8月~2014年,海门市汇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私设暗管,直接向新江海河,成为南通市迄今所破获的最大的废酸倾倒入案。

担任模拟法庭的指导老师、崇川区人民法院朱寿如庭长指出,虽然案件典型,但法律规定和适用范围有了新规定,无论是对公诉人、辩护人,还是法官,都是全新的挑战。正式的庭审是非常严肃的,一些探索性、尚不确定性的言论是不容许的;而在模拟法庭就不同了,这是一个相对开放的语境。

唇枪舌剑显示专业水平

模拟法庭上,控辩双方首先围绕“排入河道的废盐酸是否为危险废物”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首先由模拟的公诉方进行举证,包括证人证言、书证、现场勘查记录、鉴定意见,认为被告行为违反了“两高”司法解释的规定,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即可入刑。

此案所认定的数量超过4000吨,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对此,被告的辩护

律师认为仅凭现场测定废酸的pH值均小于1,有腐蚀性,就属于危险废物,理由不能成立。

紧接着公诉方对污染造成的损失进行举证,公诉方出示了《污染损失评估报告》,报告中认为对废酸的倾倒入水体和水生生物造成严重的损害,需要进行环境修复,修复费用为937万元。

辩护律师表示不能接受,她用颇为激动的声音,直接指责公诉机关偷换概念,“污染损失”和“环境修复费用937万”不能混为一谈,这二者完全是不同的所指。

对此,法院认为,废酸污染水体是不争的事实,至于水体需要修复,不是辩护律师说了算,而是由沿河的居民来决定。

公众参与环保任重道远

模拟庭审结束后,南通市环保公益联合会副秘书长李婷为活动进行了点评,她说:“通过模拟法庭可以认识到法律的神圣、庄严,认识到蔑视法律、践踏法律必将受到严厉的制裁。”

参加观摩的人员认为不但辩论得精彩、有水平,而且对公众自身环境权益受到侵犯时如何进行捍卫很有启发。

来自朝晖社区的居委会副书记郭琦告诉记者,听说有环保模拟法庭,居委会特定组织了社区环保科普团成员来旁听,听了之后感觉办理环境污染案件真是不简单:发现难、取证难、鉴定难、判决难、修复难。

南通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蔡斌说:“环境问题已由局部的、影响私人利益的问题发展成为涉及公共利益、直接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重大问题,公众参与环保是大势所趋。”

驴友盗采天山雪莲遭谴责

70余家户外俱乐部集体发声,公安部门介入调查



图为驴友采下的雪莲。

网络图片

本报讯 一支来自户外探险队穿越新疆知名徒步线路——狼塔C线后,将途中盗采天山雪莲作为“战利品”拍照并在微信朋友圈“晒图”。网友就此事在某网站论坛发帖曝光,引起了户外徒步爱好者与环保人士的强烈反响。70余家户外俱乐部集体发声,谴责这起盗采挖天山野生雪莲违法行为。

8月10日发布的这则题为《狼塔在哭泣,天山在哭泣,请不要把手伸向雪莲花》的网站反映:在7月27日~8月7日期间,一位叫“红发”的户外领队带领由31人组成的户外探险团队,徒步穿越新疆狼塔C线路时采摘了很多天山雪莲,拍照后并在网上晒图炫耀。

在这些图片中,天山雪莲像白菜似的杂乱地堆放在地上,不少探险队员还与雪莲花合影。此帖短短一天点击量就达近26万次,在近700条回复中,网民纷纷谴责这种恶意盗采天山雪莲的违法行为。

天山雪莲属于国家二级、新疆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主要生长在新疆天

山、阿尔泰山和昆仑山脉海拔3000米以上雪线附近。野生雪莲靠种子繁育,生长期需6年~8年,如果连根拔掉,雪莲便不可能再在原地生长。近些年来天山雪莲面积锐减,目前分布面积已不足1000万亩,国家已明文规定禁止采挖野生雪莲。

狼塔C线和夏特古道、乌孙古道并称为新疆最为顶级的3条徒步线路,深受内地徒步爱好者喜欢。近些年,内地每年都会超过1000人(次)的徒步爱好者来到此地旅行。驴友们的素质参差不齐,给当地的环境保护带来很大压力。

为此,8月11日,新疆山友救援队牵头组织新疆户外俱乐部联合召开“狼塔雪莲事件”情况通报会,共同谴责盗采挖野生天山雪莲破坏当地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并集体签名发出《致全国山友公开信》,呼吁山友自律,文明徒步,保护天山野生雪莲资源。据悉,目前森林公安部门已介入调查。

杨涛利

紫金山萤火虫数量急剧下降

南京小学生呼吁文明赏萤

本报讯 作为为数不多的城市萤火虫观赏圣地,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山又到赏萤时节。南京市瑞金北村小学雏鹰假日蓝天小分队近日紧急集合,在紫金山灵谷寺禁区开展“八礼四仪”之“观赏之礼”宣传活动,倡导“文明观赏,拯救萤火虫”。

近年来,由于游客的不文明举动,诸如捕捉、闪光灯拍照、汽车进入观赏区等,致使紫金山萤火虫数量急剧下降。雏鹰假日蓝天小分队通过横幅宣传、主题演讲、情景演示和实时劝阻等

形式,向赏萤游客宣传不捕捉、不使用闪光灯拍照、不使用强光手电、尽量使用公共交通进入景区等保护萤火虫的措施,践行文明观赏之礼。小分队的活动赢得了游客的一致支持和响应,纷纷表示保护紫金山萤火虫,文明观赏,人人有责。

虽然孩子们的呼声是微弱的,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每个人从文明观赏做起,紫金山萤火虫必然生生不息,成为南京永恒的城市名片。

张纪兵

各地实践

山东 开启“双晒”新模式

山东自2014年3月起每月发布17个设区城市落实《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清单,详细列出了每一家涉气企业的治污设施基本信息、达标排放情况、提标改造计划安排及完成时限,还标注了当地环保部门对超标行为的监管和处理措施等信息。

一晒企业治污情况,二晒环保监管情况,谓之“双晒”。“双晒”企业数量亦不断增长,自去年开始的800多家增加到了目前的8000余家。山东的“双晒”模式,开创了污染源监管信息发布新模式。

省级环保部门统一信息发布格式要求各地市进行相关信息定期梳理及汇总,再汇集于省级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统一平台按规律发布,便于公众纵向跟踪了解各污染源达标情况,也便于公众横向比较本地区各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及排放达标情况。

湖南 信用评价采纳NGO意见

2015年5月15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发布了《湖南省2014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共计1184家企业参评,拟评定环境诚信企业31家,环境合格企业934家,环境风险企业130家,环境不良企业89家,并于2015年5月15日~5月22日公示期间接受公众意见。

公示期间,湖南当地环保组织绿色潇湘环保科普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潇湘)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网站、微信/QQ群等形式,将此消息进行二次传播,并收集公众反馈。通过与公开的环境监管信息进行比对,绿色潇湘发现,有63家企业在2014年存在环境违规记录,71家企业在2014年度存在自行监测数据超标情况。

绿色潇湘据此于2015年5月19日向评级单位湖南省排污权交易中心发出正式提示信。

2015年5月27日湖南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工作办公室回应提示信,采纳绿色潇湘提出的“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作为评价依据”的意见。

广东 汇总行政处罚信息

在省级平台中,广东省环保厅网站数据中心专设“行政处罚信息”栏目汇总各设区市及部分区县自2008年8月以来的行政处罚信息,累计达24635条,实现统一平台汇总各地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便于公众查询。

新闻分析

只有公开信息才能赢得信任

◆本报记者陈媛媛

“经过了几年的努力,中国的环境信息公开有一种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的一种豁然开朗的局势。”在近日召开的2014~2015年度120个城市污染源信息公开指数(PITI)评价报告发布会上,报告发布者之一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做出这样的评价。

120个评价城市的污染源信息公开平均得分同比大幅提高54.4%。这份名为“格局和创新”的报告,用评分的方式真实地反映出这一年环境信息公开的进步。

进步源于各界达成共识

此次,浙江省温州市以69.3分跃居120城市第一名。在如此傲人的成绩背后,有不为人知的酸楚。

温州市环保局副局长林曙告诉记者,2009年刚进入环保系统时发现,他发现,老百姓对环保非常不理解,认为环保部门与污染企业是一伙的。

痛定思痛,他们决定在舆情反映最为强烈的网站上开辟“环保之声”,把群众反映问题的查处情况公开,回复老百姓,反复多次沟通。一系列环保信息公开措施和制度,让他们逐渐赢得老百姓的理解。

“没有什么秘密可以不公开,越不公开,老百姓越认为有猫腻。信息公开了,就把责任撇开了,而且把企业污染公之于众,减轻了政府的压力。”林曙说。

在新环保法实施前,环保部门没有强制权,对于反复污染的“老油条”企业,环保部门走查封扣押程序往往需要很长时间。于是,一些地方环保部门转变思想,引入媒体、社会力量进行监督,从过去防御性应对,转变为融合性对话,环保难题很快得到了解决。

近年来,有相当一批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对环境信息公开形成了新理念和新认识。评价机构通过调研发现,对于山东、浙江等部分省市的环保部门来讲,信息公开已经不仅仅限于达到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而且已经超越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需要,更被看作是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合力推动污染减排的重要手段。

而在6年前刚刚开展PITI评价时,各地环境信息公开程度十分有限,内容也不完整。

从2011年开始,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部法律法规,基本确立起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水平总体上持续提升。

特别是近两年,环保相关的新法新政密集出台,有力地推进了环境信息公开。

新修订实施的《环境保护法》设专章阐述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特别提出了对重点排污单位要实行强制性公开环境信息;《河北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条例》是第一个省级的相关条例;环境保护部出台一系列新环保法的配套措施。这些都为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全国“两会”新闻发布会上多次提及信息公开,指出要让所有污染源排放暴露在阳光下,让每一个人成为污染排放监督者。

马军认为,此次120个城市成绩明显提升,与大格局下的大局观不无关系。信息公开已经形成一种新的理念。大格局使信息公开在地方由被动转向主动,形成一系列创新举措,实现了质的飞跃。

公开是政府和企业的共同责任

报告显示,企业排放数据公开及环评信息有效公开明显短板。

如何让企业切实担负起公开主体的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胡静认为,PITI指数主要是针对政府来源公布的一些信息,这些信息有相当一部分源自企业,但是公开主体还是政府。新环保法实施后,这个格局有了新的调整,从之前信息公开主体几乎唯一是政府,发展到政府作为义务主体和企业作为义务主体的二元格局。

在新环保法之前,一些企业认为,公开环境信息是政府的一种惩罚手段,而在新环保法实施后,环境信息公开变成常规要求。因此,政府信息公开在内容和形式上需要重新做出调整,开始侧重企业信息公开。

北京市环保局监测处处长刘贤妹认为,在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方面,特别强调企业责任,政府要推动,企业要履责。环保部门要求所有污染源单位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开排放数据。2014年,《北京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发布实施,使不能按时公开监测数据的企业有了罚责,且有强制性。

“政府提供信息公开的平台,有